关于2025年上半年教职工子女医药费

二次报销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充医疗待遇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参保教职工的子女需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，教职工子女（未满18周岁）持医保卡就诊后符合医保范围的个人支付金额，按男单女双原则（今年为男教职工）进行校内二次报销。因二次报销审核程序复杂，为保证二次报销金额准确无误，避免排队时间较长，特采取集中收取教职工子女医药费票据方式进行二次报销，通知相关教职工按下列要求提交材料：

1、报销材料收取时间：2025年6月9、10日，有条件的单位统一收集提交。预计材料取回时间：2025年6月26、27日，报销材料由提交人自行取回。

2、收取地点：医保工作办公室（综合门诊部C区001室）。

3、报销材料：①教职工子女医药费报销单（校医院网站可下载）; ②持医保卡就诊的医药费发票及明细（诊察费除外）。

4、如有问题请联系：025-85428847。

南京林业大学医保工作办公室

2025年6月4日